

# 113 年地價稅「便利 e 繳稅 抽好禮嘉 Pay」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活動期間：113/11/1 至 12/2

參加對象：嘉義市 113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

參加辦法：

1、113/12/2 前使用**行動支付APP或電子支付帳戶**繳納嘉義市 113 年定期開徵地價稅，並於活動網站**完成登錄**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等資料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→**行動支付APP**：使用下列行動支付工具APP，包含「台灣行動支付」、「ezPay簡單付」、中國信託銀行之「i繳費」及有連結「台灣Pay」之銀行（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高雄銀行、三信銀行、陽信銀行及第一銀行「iLEO」）行動網銀APP，以及第一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元大銀行之行動網銀APP、玉山銀行之「玉山Wallet」、永豐銀行之「大咖DACARD」及台新銀行之「Richart」，掃描繳款書上QR Code完成繳稅（不含透過手機臨櫃感應刷卡機之行動支付繳稅）。

→**電子支付帳戶**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（一卡通MONEY、歐付寶、悠遊付、橘子支付、嗶嗶繳、icash Pay、街口支付及全支付）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繳納稅款。

2、獎項：新光三越百貨禮券 5,000 元 3 名、家樂福禮券 3,000 元 3 名、全聯禮券 1,000 元 3 名及超商電子禮券 200 元 200 名。

3、資料登錄錯誤或登錄後經查非使用行動支付APP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者，將排除抽獎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

1、113/12/30 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及臉書。

2、新光三越百貨禮券、家樂福禮券及全聯禮券獎項之中獎通知將以公文掛號寄至稅單地址，得獎人應於 114/2/3 前郵寄領獎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

影本（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，並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）供本局核對得獎人身分，本局將以雙掛號寄送獎品至得獎人之稅單地址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。

- 3、前述寄送之郵件，如經郵務機關退回者，獎項不另行補發亦不遞補中獎名額，得獎者請最遲於 **114/2/3 前**至本局納稅服務科領取，逾期未領即喪失得獎資格。
- 4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（含累計）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，請得獎人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方可領獎，得獎者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5、**超商電子禮券**將於 **114/1/15 前**以簡訊方式傳送至得獎人於本局活動官網登錄之手機號碼，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。
- 6、本局保有修改活動內容及辦法之權利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有權決定取消、中止或修改活動。
- 7、洽詢電話：本局納稅服務科教育宣導股（05）2224371 轉 171、170、172。